

大连海事大学流动编制教师聘任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符合新时代发展需要的引才引智机制，满足学校对人才的迫切需求，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柔性引进校外高水平高技能人才，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流动编制教师是指在学校承担一定的教学或科研任务，人事关系不调入学校，具有良好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及业界精英等。

第三条 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流动编制教师承担人才培养、理论或实践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聘用原则

（一）有利于引进先进的教育理念及课程资源；有利于把握学术研究前沿，推进学术繁荣，促进学科发展。

（二）切实符合学校人才培养需要，任务明确、具体。

（三）按需聘用、保证质量；合同管理、注重实效。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流动编制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责任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体条件为：

（一）本人自愿，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能

胜任所聘岗位工作。

(二) 一般应在海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或在国内知名大学、研究机构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深厚的学术功底；或者为行业、企业内的管理或技术专家，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能够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聘任程序

第六条 流动编制教师岗位类别主要分为教学型和科研型两类。教学型流动编制教师主要指为完成特定理论教学任务或实践教学任务而临时聘用、实行课酬制薪酬待遇为主的岗位；科研型流动编制教师主要是指为完成某项科研课题、科研任务或学科建设相关工作而临时聘用、实行科研工作协议制薪酬待遇为主的岗位。

第七条 流动编制教师设置心海教授、心海副教授岗位。聘任为心海教授的，一般需在原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为心海副教授的，可不受专业技术职务限制。

第八条 聘任程序

1. 资格审核。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拟聘人选，并对其任职条件及相关业绩的真实性审核确认。

2. 组织评议。教学科研单位组织本单位本科专业建设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教学型、科研型拟聘人选进行评议。

3. 学校审批。对通过评议的拟聘人选，教学科研单位通过网

上办公系统提交《大连海事大学拟聘用流动编制教师登记表》《大连海事大学拟聘用流动编制教师审批表》《大连海事大学流动编制教师工作协议书》，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核（如聘用科研型流动编制教师，则直接报人事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定。

4. 签订协议。审批通过后，学校与拟聘人员签订工作协议书。具体工作量和工作任务，以及涉及职务发明、科技成果申报等知识产权归属问题，须在个人工作协议中详细规定。

5. 颁发聘书。人事处制作聘书，教学科研单位安排聘任仪式，向受聘人颁发聘书。

第四章 相关待遇

第九条 相关待遇

学校根据流动编制教师所聘岗位及实际工作时间，按下表中的标准支付工作酬金（均为税前），不足月的情况按实际工作天数计发。

表 1 流动编制教师工作酬金标准

岗位类别	心海教授	心海副教授
教学型	240 元/学时	200 元/学时
科研型	18000 ~ 24000 元/月	12000 ~ 18000 元/月

（二）学校承担外地流动编制教师来校工作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原则上每学期只负担一次往返差旅费。

（三）流动编制教师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按相关规定由学校代扣。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对流动编制教师进行管理与考核，工作协议执行完毕后填写《大连海事大学流动编制教师工作情况考核表》，报人事处及相关部门审查。

第十一条 聘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最长为3年。聘期届满考核称职，经学校与该教师协商同意，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可续聘，每个续聘期不超过3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8年5月9日起执行，原《大连海事大学流动编制教师聘任与管理暂行规定（试行）》（连海大人字〔2014〕633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学校与流动编制教师本人协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